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5/04-05(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廢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本地的建築工程每年產生約1 400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其組合成分每年均有所改變，視乎產生該等物料的建造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定。近年的拆建物料組合成分如下 ——

- (a) 約70%為惰性軟料，包括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軟料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約12%至15%為惰性硬料，包括石頭、碎混凝土和碎磚等，部分可再用於建造填海工程中的海堤，其他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夥粒料，用於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及
- (c) 餘下15%至18%為拆建廢料，包括金屬、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其中未受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受污染的則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內。

2. 以往大部分的惰性物料均再用於填海工程。由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期間預計會產生的惰性物料，估計約為6 900萬公噸；然而，由於自2002年年中起便沒有填海工程獲批准，在吸納這些拆建物料方面將會出現問題。如果不謀對策，這批物料便須棄置於堆填區，使現有的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縮短10年。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管理拆建物料，包括 ——

- (a) 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b)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 (c)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工程；

- (d)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 (e) 關設臨時填料庫；
- (f)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及
- (g) 其他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有監察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並曾經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上述各項措施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3.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當局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把惰性物料從混合廢料篩選出來，但亦指出該等設施若集中設於堆填區附近則更為方便。此外，政府亦應鼓勵私營機構積極參與拆建廢料篩選歸類工作，避免把該等廢料棄置於堆填區。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4. 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在屯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廠以處理堅硬物料。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位於屯門的循環再造設施現時的產量只是其設計生產量的一半，原因是屯門填料庫接收的拆建物料只有約13%適合循環再造。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惰性硬料的供應，藉以充分發揮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生產力。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等物料的供應量並無辦法控制，須視乎於該年內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地點、性質及規模而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有主動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建築工程的發展商／承建商把惰性硬料運往循環再造設施處理。

5.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關注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若干條文禁止把再造物料用於建築工程上，結果導致質素良好的再造物料只能在道路工程中使用，而無法用於大型建築工程上。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一連串性能測試，研究把碎混凝土和劣質石頭製成混凝土或建造道路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假如性能測試顯示製成的混凝土質素良好，可大量用於建築物建造工程，當局將會採取必須的行動，包括修訂有關法例，使製成的混凝土得以物盡其用。

6. 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察悉，由於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現有合約已於2004年10月屆滿，政府當局正研究延長設施的運作期或在較方便的地點另設替代設施以便運送來自市區建築工地的惰性硬料等方案。

關設臨時填料庫

7. 事務委員會察悉，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兩個臨時填料庫是為堆存惰性拆建軟料而關設的。截至2003年10月，已有超過800萬公噸的惰性拆建軟料堆存於上述兩個填料庫。除非該等物料能有其他出路，否則該兩個填料庫預計會在2004年年底或2005年年初填滿。

8. 委員關注到，把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臨時填料庫是否實際可行的做法。舉例而言，把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可能會導致土地沉降進一步惡化，亦可能會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將軍澳填料庫地盤為填海土地，存放填料可為其帶來額外的好處，有助加快沉降過程。再者，由於將會存放在填料庫的拆建物料均屬惰性物料，不大可能會造成任何環境滋擾。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

9.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在2004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的目的是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定基礎。同時，訂明收費計劃的詳情的兩項相關規例，即《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亦已於2005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05年下半年實施。

10. 根據該規管機制，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建築廢物由堆填區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建築廢物由篩選分類設施接收，而全屬惰性的建築廢物則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處置收費分別為每公噸125元、100元及27元。期望此收費計劃會對發展商和建築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使他們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其他措施

11. 委員對於以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表示關注，並指出惰性軟料是海洋環境的主要污染來源，因為該等物料容易擴散，並會在海床上形成一層黑色的發臭物質，令海洋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在白石角傾倒來自建築工程的惰性物料，因而完全摧毀了該處周圍水域的海洋生物，就是箇中例子。據政府當局解釋，東沙洲其實是一個污染疏浚泥傾卸區。清潔的疏浚海泥以往會被用作為污泥棄置池的覆蓋層，以防止池內的污染泥擴散。由於惰性軟料是挖掘泥，性質與疏浚泥相若，因此可在覆蓋工程中用該等軟料取代疏浚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各個接收地點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惰性軟料的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環境問題。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是把建議措施的影響淡化，尤其是現時並沒有任何研究探討該項措施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並顧及捕魚業人士的感受。

12.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使用惰性拆建物料回填石礦場的成本效益。據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本身有不少限制，因為有些石礦場現時仍在運作，有些則已指定作其他用途。如對該等用途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此項措施是否可行。

13. 關於將本港的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供填海之用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已就運送該等物料至內地與內地的有關當局進行政策層面的磋商。此外，當局亦曾邀請私人承建商就出口惰性軟料至外地表達意向，其中部分承辦商已表示有興趣參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1日